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商務紛爭解決之優先選擇-----仲裁制度

案例

有外資企業，為接國外訂單以生產銷往海外市場之產品，就其組裝之零組件生產與台灣供應商簽立購買合約，雙方並就交易方式、零組件規格、交貨條件等均詳細載明於合約中以茲共同遵守。惟嗣後雙方就貨品之瑕疵認定、交貨遲延責任之歸屬等產生爭議，屢經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遂依該合約條款之仲裁協議約定，將爭議提付仲裁協會解決，全案自提交時起至獲得仲裁判斷為止，共歷時9個月即獲致確定解決，與一般法院之訴訟程序相比，有其迅速、經濟之實效，較符合企業降低訴訟成本之需求，故仲裁協議之約定經常成為商務契約內容(尤其是國際性商務合約)之標準制式條款。準此，本文將仲裁制度之意義、其優缺點以及流程與仲裁判斷之執行等予以略述說明，俾供企業各界參考。

仲裁制度之意義

對於解決當事人間之爭議，主要採取之方式有和解、調解、仲裁與訴訟等4種。茲將該4種解決爭議之方式簡述如下：

一、 和解制度

依民法第736、737條規定，和解是指當事人約定相互讓步，以終止紛爭或防止紛爭發生之契約，並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此為訴訟外之和解。優點在於可迅速解決爭議，缺點在於若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和解內容時，則有別於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之訴訟上和解之效力，訴訟外之和解契約僅具有私法契約關係，他方當事人仍需訴諸訴訟程序之手段，才能完成解決爭議之目的。

二、 調解制度

若當事人間之爭議無法由雙方自行達成和解方案時，可委由第三人居中排解之制度(有別於民事訴訟法調解之規定)。而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調解事件：一、民事事件。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第26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審核。」、第27條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起訴、告訴或自訴。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可知經法院核定後之調解，即依法享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實質確定力，就此而言，訴訟外之調解比訴訟外之和解更有效力；惟其缺點在於，若一方當事人不同意進行調解程序或不接受調解方案時，調解制度即無法發揮功能。

三、 訴訟制度

若當事人間之爭議，無法透過前述二種方式解決時，即須訴諸法院之訴訟程序直至獲得終局判決後方告確定。因此當一方當事人起訴後，他方即必須應訴，當事人並無自主決定權，而判決確定後即有實質之確定力，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惟其缺點在於，須預繳之裁判費，有時造成當事人相當大之負擔，訴訟程序冗長，公開審判，有違現今營業秘密保護之需求，有時對於系爭事件，法官欠缺相關之專門知識與經驗等。

四、 仲裁制度

所謂仲裁制度係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契約自由原則之精神，是一種私法爭議自主解決之制度，由當事人雙方自行以仲裁協議之約定，將爭議提交予仲裁人組成之仲裁庭，經由仲裁程序作成於當事人間終局確定並具有拘束力之仲裁判斷。就當事人自主解決爭議而言，仲裁與和解、調解有其共通性；而仲裁人之判斷，依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調解則尚需經法院核定後，方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和解則無此效力。此外，仲裁制度亦具備迅速、經濟、秘密、有效性等優點(將於後詳述之)。

仲裁制度之優點與缺點分析

一、 仲裁制度之優點

1. 迅速性：

依仲裁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進程序，當事人未約定者，仲裁庭應於接獲被選為仲裁人之通知日起十日內，決定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可知，仲裁程序之進行，原則上應於 6 個月內作成仲裁判斷，至遲不得超過 9 個月，且仲裁判斷作成後，除當事人有撤銷仲裁判斷之法定原因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外，一經判斷，即告確定。而法院之審理程序，第一審法院有 1 年 4 個月之辦案期限¹，此外再加上訴審之救濟制度，相形之下，仲裁程序遠比訴訟程序快速。

2. 經濟性：各依仲裁費用²與訴訟費用³之徵收標準，計算例舉如下：

標的金額 (單位： 新台幣)	仲裁費 (單位： 新台幣)	法院裁判費(單位：新台幣)			
		一審	二審	三審	合計
100 萬元	36,600	10,900	16,350	16,350	43,600
200 萬元	58,600	20,800	31,200	31,200	83,200
400 萬元	75,600	40,600	60,900	60,900	162,400
800 萬元	134,600	80,200	120,300	120,300	320,800
1000 萬元	152,600	100,000	150,000	150,000	400,000
1 億元	602,600	892,000	1,338,000	1,338,000	3,568,000
10 億元	5,102,600	7,822,000	11,733,000	11,733,000	31,288,000

由上附表可知，當事人將爭議提付仲裁時，所需支付之仲裁費用，普遍低於法院之訴訟費用(三審合計)，且標的金額愈大時，所節省之費用愈多，再加上仲裁所需時間較法院訴訟為短，所節省之時間成本，可實質保障當事人更多之經濟利益。

3. 秘密性：

依仲裁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仲裁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仲裁程序原則上係採秘密方式進行，與法院須以公

¹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二) 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民事執行事件逾一年四個月，破產事件及公司重整事件逾二年。」

² 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 25 條規定「因財產權而聲請仲裁之事件，除於聲請時領用有關書表資料，應繳納工本費新台幣六百元，應按其仲裁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下列標準逐級累加繳納仲裁費：

- 一、新台幣六萬元以下者，繳納新台幣三千元。
- 二、超過新台幣六萬元至新台幣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新台幣六萬元部分，按百分之四計算。
- 三、超過新台幣六十萬元至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新台幣六十萬元部分，按百分之三計算。
- 四、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至新台幣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按百分之二計算。
- 五、超過新台幣二百四十萬元至新台幣四百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新台幣二百四十萬元部分，按百分之一點五計算。
- 六、超過新台幣四百八十萬元至新台幣九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新台幣四百八十萬元部分，按百分之一計算。
- 七、超過新台幣九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新台幣九百六十萬元部分，按百分之零點五計算。」

³ 民事訴訟法第 77-13 條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開審判提供予一般民眾旁聽之原則不同，此外，仲裁評議(即仲裁庭就當事人之爭議決定判斷主文及理由之過程)，依仲裁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亦不得公開，因此對於當事人間之營業秘密、隱私等保護較為周全。

4. 自主性：

有別於法院強制而又僵固之訴訟程序，仲裁制度之最大特色，即在於當事人可自行選擇解決爭議之方式：如

- (1) 當事人得約定是否採行仲裁方式(仲裁法第 1 條第 1 項)、
- (2)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仲裁法第 9 條第 1 項)、
- (3) 當事人得約定爭議事件之仲裁程序何時開始(仲裁法第 18 條第 2 項)、
- (4)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之準據法(仲裁法第 19 條)、
- (5)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地(仲裁法第 20 條)、
- (6)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是否要公開(仲裁法第 23 條第 2 項)、
- (7)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所使用之語言(仲裁法第 25 條第 1 項)
- (8) 當事人得明示合意授權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仲裁判斷(仲裁法第 31 條)等，均顯現當事人於仲裁制度中有充分之自主性。

5. 專業性：

工商時代，分工細微精緻，其所致生之爭議案件，專業領域間區隔性高，而仲裁可由當事人自行遴選具有特殊專業知識及經驗豐富之專家，處理複雜之爭議。而法官僅係法律方面之專家，對於特殊爭議未必具有相關智識與經驗，因此需仰賴專業鑑定，故此種爭議如交以專業之仲裁人，即可迅速解決專業性爭議。

6. 有效性

依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可知，仲裁判斷也具有法院確定判決之同等效力。而仲裁法並未規定當事人對仲裁判斷可聲明不服之上訴救濟制度，因此，仲裁判斷一經作出且送達當事人後，即告確定，當事人除有法定原因外，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原仲裁判斷，並應受仲裁判斷內容之拘束，不得另行起訴或聲請仲裁，準此，仲裁所為之判斷比當事人間之和解書或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書(需經法院核定)，更具有效性。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二、 仲裁制度之缺點

仲裁制度雖有如上之優點，但制度往往一體兩面，仍存有其缺失之處，分述如下：

1. 欠缺安定性與公正性：

法院判決須嚴格依循法律且有判決先例可循，較具有安定性與公定性，而仲裁判斷基本上是由仲裁人依據其專業知識而作成，因此同類爭議，因仲裁人不同之專業素養與價值評斷，即可能產生不同之判斷，欠缺其可預測性而失其安定性，而流於過度主觀與恣意之可能。

2. 無上訴救濟制度

如前述，仲裁判斷一經作成即告終局確定之效力，雖有其速迅之實效，但事實認定正確與否、權利義務分配公平與否，亦失其再次審認之機會，而可能受有不利益之結果。

3. 仲裁人易存有代理人意識

仲裁人係由當事人自行選定，因此仲裁人容易產生代理人意識，而難以保持客觀中立與公正無私之立場，故若於仲裁程序中，以當事人之代理人身分自居而產生偏頗之情形，將不利於仲裁制度之發展與效能。

仲裁制度流程說明

一、 仲裁協議之擬定

1. 仲裁協議之意義

所謂仲裁協議，係指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現在或將來之爭議，雙方當事人合意由仲裁人進行仲裁並遵行其仲裁判斷之約定。茲將其內涵分述如下：

(1) 仲裁協議須限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

依仲裁法第 2 條規定「約定應付仲裁之協議，非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而為者，不生效力。」實務上，當事人間之「仲裁協議」大多是採用「因或由本契約所生」、「與本契約有關」等用語，以符合爭議須由一定之法律關係所生之規定。如案例中之購買合約規定：「任何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於協商後無法解決時，應專屬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解決...」

(2) 仲裁協議所要處理之爭議，包含「現在之爭議」及「將來之爭議」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依仲裁法第 1 條前段規定「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而仲裁協議依其所訂立之時機可區分為：

- A. 於爭議發生前，雙方於一般契約中訂有「仲裁條款」，約定「任何因本契約所爭議均以仲裁解決之」。如案例中雙方於簽立購買合約時(爭議發生前)即訂明之仲裁條款。
- B. 於爭議發生後，雙方訂立「仲裁契約」，同意將爭議提付仲裁解決。惟事後於爭議發生時，就處於不利事實之一方恐難同意提交仲裁解決。

(3) 仲裁協議事當事人授權第三人解決爭議並排除法院審判之合意

人民依憲法享有之訴訟權利，任何人均不得加以剝奪，除當事人自行選擇放棄之。而仲裁制度係於法院訴訟制度外另設之解決爭議方式，故於當事人訂立仲裁協議時，即有放棄法院審判之合意。

2. 協議仲裁之要件

(1) 仲裁容許性要件

依仲裁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爭議，以依法得和解者為限。」所謂依法得和解者，係指財產法上之權利或法律關係得由私人以自由意思予以處分者。因此，如親屬法、繼承法上之權利、刑事案件等均非屬於依法可得和解者。案例中之因購買合約書所生之爭議如所交貨品瑕疵及遲延認定所生之損害賠償問題，係屬於財產法之權利，依法得為和解，故可為提付仲裁解決之爭議。

(2) 書面性要件

依仲裁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由於仲裁協議是排除法院審判權之合意，並授權仲裁人進行仲裁之依據，故為確保當事人之真意，明文要求應以書面為之。此外，因電子通訊發展迅速下，於仲裁法第 1 條第 4 項中亦規定「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而案例中之購買合約，即為當事人以書面載明協議條款之約定。

3. 仲裁協議之內容

仲裁協議是當事人授權「仲裁人」進行「仲裁程序」作成「仲裁判斷」的根據，因此，當事人對於仲裁庭的組成、仲裁程序的進行以及仲裁判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斷之作成等事項，均得以合議決定之，茲分述如下：

(1) 仲裁標的之事項

為避免因「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而被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款規定)，因此，對於仲裁標的，當事人應明確詳載其範圍，而且授權範圍越大、越明確，越無爭執。如案例中之仲裁協議，當事人即約定「任何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均可提交仲裁。

(2) 仲裁程序之事項

同於前開仲裁制度自主性之優點中所述，當事人對於仲裁程序事項，包含：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開始時點、準據法、仲裁地、所使用語言、仲裁判斷之依據等均可自行合意訂之。案例中之雙方當事人於爭議發生後，即依據仲裁協議之約定，提交仲裁解決。而仲裁協議內容則為：

- A. 仲裁地約定為：台北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 B. 準據法定為：依提交時之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以仲裁解決；
- C. 仲裁人之選定約定為：仲裁人應有三人，雙方各選定一仲裁人，再由雙方所選定之仲裁人，共推一主任仲裁人，以組成仲裁庭；
- D. 仲裁程序所使用之語言：原約定仲裁程序應以英文為主，但因考量雙方當事人、代理人、仲裁庭均為本國人士，故嗣後雙方均明白表示仲裁之進行應以中文為之；
- E. 其他：所有仲裁及其而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均由敗訴之一方負責。

(3) 仲裁判斷之事項

- A. 依仲裁法第 31 條規定「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仲裁人為仲裁判斷之基準，雙方當事人得明示合意適用「衡平原則」來裁決當事人間之爭議，以排除法律之嚴格適用。
- B. 依仲裁法第 33 條第 5 款規定「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五、事實及理由。但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有別於法院所為之判決須詳載事實及理由之規定，對於仲裁判斷，當事人得約定無須記載之。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二、仲裁程序之進行

1. 提出請申請並繳納費用

依仲裁法第 18 條規定「當事人將爭議事件提付仲裁時，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爭議事件之仲裁程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開始。」仲裁程序開始進行，當事人首先必須依規定向仲裁機構提出聲請並繳納費用。

2. 選定仲裁人⁴

依仲裁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可知，原則上，當事人得依仲裁協議約定之方法自行選定仲裁人，若未為約定時，則依前開規定，各自推選一仲裁人，再由其共推一主任仲裁人。

3. 仲裁庭進行詢問

依仲裁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進程序，當事人未約定者，仲裁庭應於接獲被選為仲裁人之通知日起十日內，決定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故於仲裁處所以及詢問日期決定之後，仲裁庭即可開始進行詢問程序。

4. 作成仲裁判斷

依仲裁法第 33 條第 1 巷規定「仲裁庭認仲裁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者，應宣告詢問終結，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於十日內作成判斷書。」依詢問程序之進行，仲裁庭若認為可作出仲裁判斷時，則應宣告詢問終結，並於 10 日內作出仲裁判斷，或依前揭第 2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仲裁庭須於仲裁訊問程序開始後至遲 9 個月內作成仲裁判斷。

三、仲裁判斷之執行

雙方當事人於接獲仲裁判斷後，本應依判斷書內容自動履行各自之給付

⁴ 仲裁人之資格依據仲裁法第 5 條規定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仲裁人：

-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 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
- 四、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
- 五、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義務，但若有當事人拒絕履行時，他方則須依仲裁法第 37 條第 1、2 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由於仲裁判斷係由非行使司法審判權之私人仲裁庭，依據當事人之仲裁協議授權，進行仲裁程序後，所作成之終局判斷，其僅為私法上仲裁協議之延伸，仲裁判斷本身並不具有執行力。因此，獲得有利仲裁判斷之當事人，是不能據此直接對他方之財產加以強制執行。因強制執行之權力係專屬於國家，私人不得享有之。是以，若受有不利判斷之當事人拒不履行仲裁判斷內容時，他方則須向法院聲請執行裁定，經法院就該仲裁判斷為形式上之審查：即確認仲裁判斷之作成符合當事人間仲裁協議之約定，亦無違背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後，獲得執行裁定之當事人方可為強制執行之聲請。

結語

案例中 2 造之爭議，於提付仲裁協會後 9 個月內即獲得仲裁判斷解決，而無待執行裁定之聲請，雙方當事人均秉持誠信原則自動依其內容履行，主要原因即在於：仲裁制度係基於當事人自主原則下進行仲裁程序，其解決爭議之方式較具彈性，且仲裁庭係由當事人所信任之專業人士所組成，故較易使當事人信服；而所節省之上訴、強制執行程序成本與律師費用，以及毋庸耗費大量之時間成本等，均可顯現出仲裁制度之優點，可提供企業於解決爭議時另一選擇方式。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